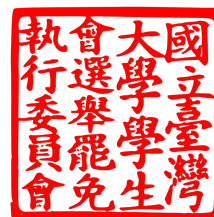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選字第 20241003 號

附件：各項選舉之選舉公報連結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選舉」之登記情形、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（選舉公報）、投票及開票之時間及地點、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 2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選舉種類

一、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

1、本次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2、各選區應選人數、候選人數與選舉方式：

選區	應選人數	候選人數	選舉方式
文學院	3	無人參選	
理學院	3	2	正反決投票
社會科學院	3	1	正反決投票
醫學院	3	無人參選	
工學院	5	無人參選	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	4	1	正反決投票
管理學院	4	1	正反決投票
公共衛生學院	1	1	正反決投票
電機資訊學院	4	1	正反決投票
法律學院	2	2	正反決投票
生命科學院	2	無人參選	
其他學院	1	無人參選	

二、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補選

1、本次補選之學生代表任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、各選區應選人數、候選人數與選舉方式：

選區	應選人數	候選人數	選舉方式
文學院	2	1	正反決投票
理學院	1	2	單記投票
醫學院	3	無人參選	
工學院	2	無人參選	
管理學院	1	無人參選	

電機資訊學院	2	無人參選
生命科學院	2	無人參選
其他學院	1	無人參選

貳、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（選舉公報）

詳見附件一。

參、投票之時間及地點

一、投票日期：2024年12月06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投票時間：09時30分起至16時30分止。

三、投票地點：選舉人應前往其選區之投票所投票：

- 1、文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地質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：M57 共同教學館門口。
- 2、理學院（不含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地質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）、電機資訊學院：M10 綜合教學館門口。
- 3、社會科學院、法律學院：E51 霖澤館外。
- 4、公共衛生學院：CZ21 公共衛生學院外。

肆、開票之時間、地點與注意事項：

一、開票日期：2024年12月06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開票時間：18時30分。

三、開票地點：M11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202 室。

四、開票全程開放全體學生及候選人現場監票。

五、開票場所禁止喧嘩。選委會可因影響開票流程驅離喧嘩吵鬧者。

六、開票過程開放錄影與直播。

伍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籍於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之在學學生依其所屬選區對應之選舉項目為選舉人，選舉人均得投票。以下補充說明：

- 1、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。
- 2、前項本校在學學生係指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、國際學位生及外國交換生。

二、本次投票使用紙本投票，選舉人應特別注意：

- 1、選舉人領票時須使用學生證，前往所屬學院之投票所登記領票、投票。
- 2、證件之照片不得被異物覆蓋，若不能辨識為本人之證件將無法進行投票。

三、為順利辦理本次選舉，選委會將蒐集、處理選舉人之個人資料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個人資料僅用於「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選舉」。
- 2、蒐集個人資料別：學號、學院別、學系別、在學狀況。
- 3、學號、學院別、學系別、在學狀況等做為選舉人領票紀錄，將依據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保留至少 6 個月。

四、依據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於投票所有下列情事，若發生則選務人員應令其退出：

- 1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2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3、 投票完成後仍滯留於圈票亭或投票所，不聽勸阻者。
- 4、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5、 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。

主任委員 唐珣鈞

附件一：各項選舉之選舉公報連結

選舉項目	選舉公報連結
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r3d011">https://reurl.cc/r3d011</a>
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補選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oVzExV">https://reurl.cc/oVzExV</a>